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5-099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发生调整，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萧钢构”、“公司”、“上市公司”）就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重要声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 2015 年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并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一定幅度增加，在不考虑偿还银行贷款导致财务费用相应减少的情况下，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测算过程如下：

1、主要假设

（1）假设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4 年持平，即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25.81 万元。（该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3,838.47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6,741.8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80,580.27 万股。

(3) 本次发行价格为 4.5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472.94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

(4)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利润、现金分红、限制性股票融资额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 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测算结果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4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55,345.82	73,838.47	80,580.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25.81	5,925.81	5,925.81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78,864.72	117,326.16	117,326.16
2014 年度现金分红（万元）	--	3,320.75	3,320.75
2015 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融资额（万元）	--	4,703.36	4,703.3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30,472.9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17,326.16	124,634.59	155,107.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08	0.07
每股净资产（元）	2.12	1.69	1.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7%	4.90%	4.35%

注：

1、2014 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及年报；

2、发行后 2015 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14 年度现金分红＋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5 年度授予限制性股票融资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额；

3、2015 年本次发行前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4、2015 年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

5、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 2015 年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一定程度下降。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也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的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财务结构的稳定性。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扩大，如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及净资产增加幅度，则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严格执行分红制度，落实回报规划等措施进一步提升资产质量、提高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为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审慎选择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项存储；

(2)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商业银行共同监督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4)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5) 在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将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定期检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0,472.9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并按银行借款年利率 6%及企业所得税税率 15%测算，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为公司每年节约 1,828.38 万元的资金成本，增加净利润 1,554.12 万元，发行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75.56%降低为 70.70%。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有利于减轻短期偿债压力，增强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融资能力、盈利能力和整体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的稳健、持续经营。

2、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是全国钢结构首家上市企业，是钢结构行业中的优势企业，过去的经营积累和经验储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近年来，公司业务实现快速发展。在未来三年，公司将把握国家倡导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循环发展战略的契机，在绿色建材行业面临有利的发展环境下，盘活产能，强化直销管理，保持钢构主业持续赢利，同时加强绿色建材营销能力建设，建立市场全覆盖的营销渠道，进一步发展总承包业务，设计院资质升级，培育高协同性板块，把公司建设成为行业一流钢结构企业。

此外，钢管束住宅组合结构体系带来的工程管理和成本节约等方面的优势，在建筑工业化、住宅产业化建设等背景下将促进公司商业模式和产业链的深远变

革,其作为公司技术实施许可模式的重要突破将成为公司战略实施和落地的关键举措,同时也是公司未来两年的业务核心,有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3、严格执行分红制度,落实回报规划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述规划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分红制度,落实回报规划,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